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林欣郁  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1047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依教育部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各項措施，加強開學前環境消毒等防疫準備作為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、本署111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4116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本署已協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協調各地方政府環保局，於開學前加強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內環境消毒工作，請務必配合環保局規劃期程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校開學前進行室內環境消毒，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清潔及消毒管理；另預為盤點校內耳（額）溫槍、消毒用品、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等防疫用品，並檢視校正相關體溫量測設備準確性。
- 四、目前國內疫情尚不穩定，請持續加強各項防疫措施，並配

光復商工 111/01/25



1110000585



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，同守護校園師生健康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

